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2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审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提示:(1)股东大会就议案1、议案2进行表决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不安排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4.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11层

联系人:张旺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编:55002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投票对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带来的《关于变更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许宗凌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郭志刚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李成光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内部工作调整,大信指派万方先生接替许宗凌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韩雪艳女士接替李成光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完成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仍为万方先生,签字会计师仍为郭志刚先生、李成光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万方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项目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万方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项目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万方先生,接替许宗凌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韩雪艳女士接替李成光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特此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涉及诉讼概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就与耐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剑集团”)和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一方”)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25年3月30日各方签订《调解协议》,并由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苏04民初1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耐剑集团和中物一方签订的《调解协议》及常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耐剑集团应于协议签署日(即2025年3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中物一方证券账户当前余额为669.31万元,鉴于常州中院已冻结中物一方持有的神力股份股票及相应的资金账户,常州中院已启动划转程序,拟将中物一方证券账户内669万元直

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耐剑集团已按照《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向公司支付了款项331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金额1,000万元,耐剑集团履行了相应阶段的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持续披露《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督促耐剑集团按期履行偿债义务,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特此公告。